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6 年 11 月 21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 一、近來多名學生陸續向教務處反應，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等情形，希望提早修習課程，避免日後因課程衝堂無法修習而造成延畢。
- 二、另考量本校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新生將開始實施新制課程結構，於畢業前應修畢五種課程之一(精進課程、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學生將更容易面臨選課衝堂，如仍訂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恐造成延畢，影響其生涯規畫，故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學士班二至四年級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 三、部分條文配合實務作業酌做文字修正以為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第3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7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 <u>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u>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	增訂如學生經催繳仍未繳交簽名之選課清單，則所選課課程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 。	考量學生修課需求，刪除學士班二至四年級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u>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u>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 <u>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u> ，不再受理加選。 <u>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u>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u>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u>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u>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u>	1.依開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完備開課人數下限規定。 2.依目前實際選課現狀，完備相關加退選規定。 3.新增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 4.依行政主管協調會決議增列欲退選洽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課程之但書，並酌調文句以明其影響。

第13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u>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u>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u>規定</u>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u>所訂</u>相關<u>法規</u>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依據106學年度入學學生新制課程結構，學生修習精進或多元跨域課程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u>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其他。</u>	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	因應註冊組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更名，故調整名稱。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u>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u>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u>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u>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修正後，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分列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其尚有休學年限，及已逾休學年限者之不同效果，此處爰配合修改。